

政府采购

石门镇楼房河村西岱顶水泥路头至洞淌
烟草产业园道路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DS2025-CS-017)

采 购 人：旬阳市财政局石门财政所

代理机构：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时 间：2025年07月14日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一、总则	4
1、名词解释	4
2、合格的供应商	4
3、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5
4、磋商须知	5
二、磋商文件	5
1、磋商文件	5
2、磋商文件的获取	6
3、开标前答疑会	6
4、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
5、磋商的处理依据	6
6、进口产品、联合体	6
7、政策功能	6
三、磋商要求	8
1、响应文件	8
2、响应文件的编制	9
3、磋商报价	9
4、磋商截止时间及磋商有效期	9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与递交	9
1、响应文件编制及签署要求	9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变更	11
3、磋商保证金	11

4、迟交的响应文件	11
五、磋商程序与评审	11
1、磋商程序	11
2、磋商小组	11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2
4、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3
5、详细评审	14
6、无效磋商或磋商无效	14
7、评审内容	15
8、推荐成交候选人	16
六、定标与成交	16
1、评审报告	16
2、定标	16
3、成交通知书	17
4、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5、签订合同	17
七、其他	18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9
一、施工要求	19
二、商务要求	19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21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45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45
2. 投标报价说明	45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石门镇楼房河村西岱顶水泥路头至洞淌烟草产业园道路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DS2025-CS-017

项目名称: 石门镇楼房河村西岱顶水泥路头至洞淌烟草产业园道路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230,304.04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石门镇楼房河村西岱顶水泥路头至洞淌烟草产业园道路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230,304.0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186,045.5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公路工程施工	1,230,304.04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30,304.04	1,186,045.5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合同履行期限: 完工期 40 日历天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石门镇楼房河村西岱顶水泥路头至洞淌烟草产业园道路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石门镇楼房河村西岱顶水泥路头至洞淌烟草产业园道路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 3) 供应商需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4)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5日至2025年07月2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3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3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未完成网上操作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2、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须在文件发售时间内将网络报名回执单、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sxdszby@163.com，邮件标题命名格式为“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进行投标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登记的，视为无效，登记成功后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5、下载采购文件期限为发售时间内，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6、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财政局石门财政所

地址：陕西省旬阳县石门镇谯家院社区一组

联系方式：13201591302、136691520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2825号绿地鸿海大厦B座7层704室

联系方式：029-844172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870679228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编制。磋商文件中内容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冲突的，以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供应商仔细阅读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一、总则

1、名词解释

- 1.1 采购人：旬阳市财政局石门财政所
-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 1.3 监督管理部门：旬阳市财政局
- 1.4 磋商文件：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采用的采购文件
- 1.5 成交人：磋商小组评审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2、合格的供应商

满足下列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的供应商。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特定资格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 3) 供应商需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4)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关于资格条件的说明

资格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已明确的格式及要求制作，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等引起的磋商无效，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项目类别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建筑业	工程类	是	具体详见本部分“政策功能”
注：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与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			

3、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3.1 货物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成本项目工程所需的相关的货物，包括设备、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3.2 服务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服务，包括人员保险、交通运输、售后服务等其他服务。

4、磋商须知

4.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确认，未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投标确认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4.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4.3 本次磋商以“项目”为单位：磋商文件获取、响应文件编制的提交等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供应商根据自身资质及能力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只参与其中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

4.4 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4.5 本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6 现场踏勘：暂不组织；若需踏勘，另行通知。

4.7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类型的，参照法人单位执行（格式见第六部分）。

4.8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注册登记时如有技术疑问，详询网站技术支持电话 029-96702。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由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正、补充、修改内容等）。

1.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其磋商无效。

2、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获取磋商文件并进行投标确认，未按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并进行投标确认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换，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3、开标前答疑会

3.1 采购代理机构暂不组织开标前答疑会。

3.2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不理解或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提出疑问的供应商进行答疑；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4、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磋商的处理依据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进口产品、联合体

6.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6.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政策功能

7.1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2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说明

- 1) 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其评标价，但不作为其成交价格。
- 2) 同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及价格扣除。

7.3 关于中小型企业扶持政策的说明

7.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3.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7.3.3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3.4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磋商无效。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3.5 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3.6 中小型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

7.3.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下载地址（<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12/P020201228514483258334.pdf>）。

7.4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材料。

7.5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及格式提供声明函。

7.6 投标产品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根据相关政策，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7.7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bzsc/127/>）

7.8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政策要求提供需要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磋商要求

1、响应文件

为节约国家资源，节省各供应商成本，此次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与不见面开标的方式，供应商需按照相关规定编辑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2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方案或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出现任何有选择的方案或报价的，磋商无效。

3、磋商报价

3.1 供应商的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以人民币报价的，其磋商无效。

3.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责任范围等进行报价，并按《响应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响应报价，报价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磋商无效。

3.3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采购文件载明的所有工程清单进行完整报价，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工程清单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磋商拟提供工程清单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4 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内容及因素：

1) 报价应考虑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

2) 报价应包含完成工程伴随服务的其它所有费用。

3.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7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已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磋商无效；供应商磋商后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其响应报价，否则磋商无效。

4、磋商截止时间及磋商有效期

4.1 磋商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截止时间有变动的，以更正公告为准）；

4.2 磋商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成交人的磋商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合同期结束。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与递交

1、响应文件编制及签署要求

1.1 供应商需按照相关规定编辑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明确加盖公章的地方须盖章；在明确签字的地方，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3 除供应商对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视为有效。

1.4 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 特别说明：

1.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与不见面开标的方式，不再接受纸质文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签到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带数字认证证书（CA），如有以下情况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供应商自身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时；

(2) 使用旧版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编制的响应文件；

(3) 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1.5.2 电子采购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编制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5.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5.4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5.5 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变更

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3、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磋商保证金。

4、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任何响应文件。

五、磋商程序与评审

1、磋商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大会。
- 2) 资格审核：由磋商小组审核供应商资质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 3) 符合性审核：由磋商小组审核所有资格合格单位的商务响应、技术响应、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等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4) 磋商小组集中与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单一磋商。
- 5)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提供的磋商文件变动内容及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承诺说明)，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7) 磋商小组各成员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独立评分。
- 8)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推荐磋商成交候选单位。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事务，并应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 编写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5)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磋商

后，直到结果公告公示前，与项目有关资料及评审情况等内容，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6) 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响应文件的初审

3.1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符合性审查阶段，否则，磋商无效。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证明，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信用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3	企业及项目经理资质	供应商需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意事项:

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应按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资格审查人员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 符合性审查：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详细评审阶段，否则，磋商无效。

3.3 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完整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供应商若提供虚假资料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响应性审查	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以及响应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工期	应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4、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又明显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书面形式递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5、详细评审

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施工要求中的施工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施工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施工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5 其他

5.5.1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5.5.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5.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价格分值} \times \left(\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right)$$

6、无效磋商或磋商无效

6.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应签字盖章处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5) 不满足“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的；
- 6)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二次报价高于首次价的（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
- 8)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提供虚假证明或材料，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10) 符合磋商文件中其他有关拒绝磋商或无效文件条款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的。

7、评审内容

7.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评分要素一览表”中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细评审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赋分项	赋分标准	满分
价格评审 P (满 30 分)	<p>评分方法：$P=30 \times P_{\min} / P_n$</p> <p>其中：$P_{\min}$：所有有效磋商报价的最低价。</p> <p>$P_n$：第 n 个磋商单位的报价</p> <p>磋商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正常报价的，磋商小组可要求磋商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可视为无效磋商。</p>	3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满 36 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p> <p>具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2. 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3.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4. 环境保护措施及治污减霾措施； 5. 施工方案和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 6.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7. 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8.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 9.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p>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36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1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p>	36 分

	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方案 (满 5 分)	根据磋商单位提供的应急方案,有详细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存在缺项、漏项或仅有标题的,该项按得 0 分处理。	5 分
项目部组织机构 (满 9 分)	根据磋商单位拟派项目部组织机构,由评审专家自主赋分 具体包括: 1. 项目部组织结构、项目下设部门,专业作业队配置; 2.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及部门职责范围; 3. 合同管理、实名制管理、信息化管理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9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1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9 分
业绩 (满 8 分)	根据磋商单位提供的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份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每份业绩以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8 分
服务承诺 (满 12 分)	根据磋商单位的服务承诺,由评审专家自主赋分。 具体包括: 1. 工期进度保障; 2. 工程质量; 3. 工程安全; 4. 质保服务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1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2 分

8、推荐成交候选人

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定标与成交

1、评审报告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定标

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底原则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

3.1 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4.1 成交人在结果公告公示后，向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规定计取，此服务费应计入磋商报价中，不再单独开列。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

4.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长安街支行

帐号：456960100100164376

开户银行行号：309791006968

财务电话：13152055204

5、签订合同

5.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合同。

5.2 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排序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4 发布结果公告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和上传文件保持

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七、其他

1、若终止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告,并书面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质疑

2.1 供应商的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其中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联系人、电话及地址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4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附有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质疑函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及要求书写。

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人完整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的质疑,不接受同一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3、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注册登记时如有技术疑问,详询网站技术支持电话029-96702。

4、拒绝商业贿赂

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4.2 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中。(格式见第六部分)。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施工要求

1. 项目情况

石门镇楼房河村西岱顶水泥路头至洞淌烟草产业园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2. 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供应商还需结合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中的施工技术要求及相应的现行最新公路工程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本项目引用的政策和技术规范条款如与国家现行最新政策条款有冲突的，按国家最新的政策和条款执行。

二、商务要求

1. 工程质量

1.1 本次磋商工程项目的质量要求：合格。

2. 工程地点及工期

2.1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完工期：40日历天。

3. 工程验收

3.1 材料验收：材料及配套设备到场后，由采购人及成交单位根据合同对材料及设备的名称、品牌型号、产地、数量分批次进行检查；所有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附有真实的出厂合格证。

3.2 施工验收：在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汇同有关人员将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材料进行全过程监督验收。

3.3 竣工验收：成交单位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采购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单位验收，验收合格后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成交单位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工程竣工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成交单位送交所有评价检测报告及竣工验收报告后为实际竣工日期；采购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成交单位修改后提请验收的日期。

3.4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按要求进行修改与完善，不执行者须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3.5 验收依据

(1)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2) 合同文本；

(3)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4. 款项结算

4.1 按照工程施工进度付款。

4.2 支付单位为：旬阳市财政局石门财政所。

发票开具的“单位（人）名称”为：旬阳市财政局石门财政所。

4.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5、违约责任

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5.2 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的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本通用合同条款不加修改的引用了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

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名称：旬阳市财政局石门财政所 地址：陕西省旬阳县石门镇谯家院社区一组 联系人：洪昊 电话：13201591302
2	1.1.2.6	本合同工程的监理人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如有）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__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凡单项工程发生变更需上报发包人，征得发包人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_否_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否_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_开工前__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_发出开工通知后__天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__%签约合同价
10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_无_
11	15.5.2	不适用。
12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3	17.2.1	开工预付款：_无_
14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5_份
15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__万元。

16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___%/天（相当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17	17.4.1	质量保证金：___
18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预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___份
19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___份
20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___份
21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_否_
22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_否_
23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年
24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由投标人自行报价
25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___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投保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报价
26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友好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投标函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旬阳市财政局石门财政所

1.1.2.6 监理人：本合同工程的监理人由发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3 临时工程：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取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

1.1.3.10 永久占地：见图纸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及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含采购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规范（含采购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图纸（含采购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人给承包人提供一套图纸，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和数量：承包人按单项开工前7天，承包人提供一套

对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文件3天内

1.6.3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5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关键工程应在施工前3天签发。

1.6.4 删除原内容代之为：当承包人在阅读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

1.7 联络

1.7.2 联络送达的期限：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生效后分阶段向承包人提供场地和有关资料，以开工令为准。

2.8 其他义务

增加 2.8.1 发包人应：协调勘察、设计、承包人、监理人，以及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关系。

3. 监理人

本款补充第3.4.6项：发出的各种监理指令必须有回执，即指令必须闭合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a) 允许发包人或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及其职工免费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b) 为上述人员提供其他服务。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承包人自费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3) 增加：为规范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企业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中标合同前（按照《陕西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试行）》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应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对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承诺，在每期支付报表中扣除当期支付金额的2%，作为承包人按期支付民工工资的保证金，当发生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等现象时，发包人将

有权动用上述保证金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发包人将制定民工工资管理办法，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详见该管理办法。

(4) 发包人及其上级有关单位对项目审计，涉及到本合同段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隐藏和提供虚假资料，不得阻挠审计。对审计的结果和决定应予以执行。按照规定本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没有完成，不结清尾留工程款。

(5) 承包人及监理在施工过程中，对于发现的设计与实际不符、方案不合理的问题，应及时向项目法人提出优化完善的意见和建议。如因未及时发现和提出而继续施工造成质量问题，要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采购人有关质量及信誉评价规定处罚。

(6) 承包人应尊重项目所在地的乡规民俗，处理好与地方政府、人民群众的关系，积极处理与建设环境有关的纠纷，与发包人共同维护和保障建设施工环境。如出现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建设环境问题，应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2 项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7) 文明工地建设：承包人应按交通部和陕西省交通厅关于文明施工及文明工地建设的有关要求组织、管理施工现场，并在所在标段分界处设立工程情况简介标志牌，标志牌应使用铝合金板。同时，施工人员、管理人员以及施工作业人员和劳务人员必须挂牌上岗。同时，承包人应做到临建设施（驻地、预制场、拌和场、料场）地面硬化，材料堆放整齐、标识明显。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8)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为本项目顺利实施而制定的一系列管理办法，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2 项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4 联合体

不允许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 4.6.6、4.6.7、4.6.8 项：

4.6.6 若承包人确实无法按 4.6.1 提供人员到位或需替换，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监理人审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发包人可按以下标准处以违约赔偿金；

① 项目经理：每更换 1 人次，处以 2 万元违约金，若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每更换 1 人次，处以 5 万元违约金，并重新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

② 总工程师，每更换 1 人，处以 1 万元违约金，若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每更换 1 人，

处以 5 万元违约金，并重新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

③其他主要人员每更换 1 人，处以 5 千元违约金，若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每更换 1 人，处以 1 万元违约金，并重新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

如若在监理人要求时间内新更换的人员未到场,则视为无故不到岗,按 5000 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偿金。

4.6.7 在工程施工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4.6.1提供人员委派项目经理和总工,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

(1) 项目经理和总工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少于 25 天,未到场或缺勤按 5000 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偿金。项目经理和总工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发包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工程的任何职务。

(2) 其他主要人员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少于 25 天,未到场或缺勤按 1500 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偿金。

如果需要更换投标书附表所报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名单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但仍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如果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要撤换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尽快按合同要求重新委派新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优先考虑合同文件中备选人员),并对新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进行为期一个月的考察,合格后方可上岗,否则重新委派,在此期间原任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不得离开工地。

4.6.8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工作人员进行标准化施工培训。

4.7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补充为:

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进度工程款应为本工程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否则,发包人保留动用履约担保的权利。承包人在工程款使用时,必须编制工程款月使用计划,每月随当期计量支付报表上报监理办,发包人审核后予以拨付。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合同协议书、有关结算凭证、收款单位信息及经监理人签认的经济凭证等资料作为用款计划审核依据。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转入承包人的银行账户,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的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工程施工图列明所需要的所有材料及设备(试验设备及施工设备),材料必须有出厂检验合格单,进场每批次必须检验合格,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方可用于工程;主材钢筋、水泥、沥青、白灰进场每批次规格、数量应由承包人提供厂方(或供货方)用于该工程的材料发票,且应提供用于该项目的供货证明、产品质量性能指标,以备查验。原件查验,复印件归业

主和监理留存。

5.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购买前7天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按照要求提供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除非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进场的设备随意调离施工现场，否则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按本条款第22.1条办理。

并在通用条款本款后增加：尽管承包人已按要求提供了上述相应的施工机械设备、试验测量仪器，但监理人认为数量、性能或测试精度不能满足现场施工需要和保证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加相应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测量仪器，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并确保在监理人规定的时间内如数到场，否则也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本条款第22.1条办理。

6.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4.1.10项目（1）目的规定办理。

临时占地的申请：临时用地的申请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临时占地相关费用：临时占地租用费，含临时用地中如有地面附着物拆迁补偿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其使用期和单价由承包人自行确定。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

7.2.2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列入相关子目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承担：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或总价内，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该费用并入相关支付细目。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开工前7天施工控制网的测设：承包人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14 天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5 细化内容：

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即安全生产费用应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执行。

增加 9.2.8 承包人除履行合同通用条款规定外，应在进场之后 14 天内和发包人签订工程 安全生产合同。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 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增加 9.2.8 承包人除履行合同通用条款规定外，应在进场之后 14 天内和发包人签订工程 安全生产合同。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建立：承包人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由承包人负责编制，监理 人负责审核，发包人审批。

在合同通用条款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后补充：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1）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

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a. 按施工人员的 2%~4% 配备专职的安全员；b. 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车驾 驶员等）要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c.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 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 使用方法；d.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e.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 JTJ076—95《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2）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3）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技术规范和其他章节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a.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

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b. 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a）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b）施工通道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c）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d）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作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e）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1) 施工的基本情况；2) 施工内容；3) 详细的施工方法和工作程序；4) 施工管理机构及人员分工；5) 计划进度；6) 投入的材料、设备、劳力的安排；7) 质量保证措施；8) 安全保证措施；9) 环保措施；10) 文明施工；11) 标准化施工措施。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一个月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并应在前一个进度计划的最后一个月 20 日前，将下个月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同时，根据项目的总体及年度计划安排，承包人应于每月 20 日提交次月工程形象进度和完成工作量计划，经批准后，作为考核承包人月进度计划的依据。否则视违约处理。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书 7 天内。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不适用。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5000 元/天。逾期交工违约金的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5%。

11.6 工期提前

提前交工的奖金：由采购人酌情给予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6）在施工过程中，若当地出现疫情等不可预测情况，应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一经发现必须在 24 小时内清理出场。

13.2.6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2.7 为推行现代工程管理理念，建设干线公路示范工程，落实发展理念人本化、项目管理专业化、工程施工标准化、管理手段信息化、日常管理精细化的“五化”理念，提出以下要求：

1. 发展理念人本化。工程施工阶段的人本化，是高度关注安全生产，保证参建人员的人身安全，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2. 项目管理专业化。各项目管理单位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要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

文件要求，设置计划、合同、技术、质量、安全、财务、纪检等职能部门，管理人员的人数应满足建设规模和专业技术需要，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管理人员总数的65%，具有高、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工程技术人员的70%。

3. 工程施工标准化。参照《陕西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指南》和《陕西省干线公路路网建设施工标准化指南》要求开展施工标准化建设。开展施工标准化活动的主要内容有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包括驻地建设、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环境保护、绿化、安全生产、文明工地等。

①工地标准化。工地标准化主要包括驻地和施工现场的标准化。按照标准化要求建设施工、监理驻地和试验室及施工便道，改善生产生活环境，提高施工管理效率。按照标准化要求建设各类拌和站、预制加工场地和材料存放场地，实现混合料（混凝土）集中拌制，钢筋、碎石集中加工，构件集中预制，充分发挥集约化施工的优势，规范施工现场管理，保证工程质量。按照标准化要求规范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识及其他各类临时设施设置，消除隐患，文明施工。

②施工标准化。按照规范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细化路基、路面、桥涵、隧道、绿化及防护等各项工程的施工标准化要求，优化施工工艺，严格工艺管理，提高施工效率和实体工程质量。规范质量检验与控制，强化各类验证试验和标准试验，做到检测项目完整齐全、检测频率符合要求、检测数据真实可靠。加强对隐蔽工程、关键工序的过程控制和验收，确保工程各项指标抽检合格率达到规范要求。

③管理标准化。严格执行公路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在工程管理中查找薄弱环节，健全管理制度，优化管理流程，把技术标准、管理标准、作业标准落实到施工全过程，实现工程进度合理均衡，节能环保措施到位，档案资料收集齐全、整理规范。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和培训，统一从业人员持证和着装。

4. 管理手段信息化。以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施工管理，提高工程质量和管理水平。采用计量支付软件、试验检测软件等信息平台，充分发挥QQ群的工作交流功能，了解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设计变更、试验检测及廉政建设等方面近期工程动态。对局部重点交通保畅路段、关键施工部位、拌合厂站进行实时视频监控，设立监控平台，通过无线网络技术向业主和监理传输信号，加快信息的交流和传递，随时掌握工程建设情况，加强对参建单位意见的收集和反馈。

5. 日常管理精细化。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重抓精细化落实，明确首件认可、大宗材料准入等制度，以建设精品工程、推行精细化管理、开展精细化控制为载体，促进参建单位粗活做细、细活做精，保证工程局部和细节均满足技术要求。日常管理贯彻落实“三大原则”（注重细节、立足专业、科学量化的原则）、“四大要求”（精、准、细、严）

13.2.8 本项目质量管理实行责任追究制，承包人质量管理第一责任人为项目经理，

直接责任人为项目总工和质检部长。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3 变更指示第（1）项细化为：变更指示只能由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 15.4.3 项增加：有不平衡报价的项目，不能按此原则确定单价。第 15.4.4 项细化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无法确定单价时，依据陕西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按实时材料设备价格及费率编制预算单价（下浮比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作为项目单价，经监理人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单价子目按月计量，总价子目按照工程形象进度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计量方法：按监理人批准的工程形象目标进行计量。

17.2 预付款

开工预付款：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_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1）付款次数和编号；（2）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变更金额；（4）索赔金额；（5）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本 17.3.3 款补充内容：工程款按资金到位情况，根据计量情况按比例支付。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本项目不需要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扣留保证金金额为：2%合同价。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在每次进度付款中按2%扣留，直至签约合同价的2%（含变更工程）。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农民工工资支付完毕。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占签约合同价的3%（含变更工程），不计利息。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增加 17.7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部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 2004 年第 3 号令）的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竣工文件。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表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人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交工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6 整套（包括电子版一套）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竣工资料，应在签发缺陷责任期证书之前提交。

20. 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款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以下规定

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按时进场施工与试验检测设备，施工机械不依据合同承诺按时进场，发包方将根据对工程的影响程度，最高处以50万元违约金；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不依据合同承诺按时到场，发包人将根据对工程的影响程度，最高处以30万元违约金。

(6) 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根据具体情况处以最高签约合同价的5%违约金。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第(3)项细化为：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性影响的，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监理人提交延续索赔的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本款23.2.(4)修改为：

如果承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索赔或延期的通知和报告情况并提交详细资料，则事后发包人和监理人可拒绝做出任何索赔或延期的决定，视为承包人放弃索赔或延期。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1) 双方协商解决；(2) 向旬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3) 向
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一：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起点____至____，项目路线全长_____路基、水泥路硬化工程等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及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含采购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含采购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图纸（含采购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额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大写_（¥ _____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天，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

日

附件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建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其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公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公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

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____ 年
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项目经理委任书

 （项目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_____（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为 （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依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编制，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6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结算均以人民币（元）为结算。

2.7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附件自行下载。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时 间： _____

目录

1. 响应函	X
2. 响应报价表	X
3. 资格要求	X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X
5. 施工组织设计	X
6. 应急方案	X
7. 项目部组织机构	X
8. 承诺书	X

1. 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____（采购人）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项目经理：_____，证书编号：_____，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所需资料；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它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1.1 响应函附录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不响应)	响应说明
1	工程质量			
2	工程地点及工期			
3	工程验收			
4	款项结算			
5	违约责任			
6			

注：

1. 响应说明填写：若优于采购要求的内容具体填写，备注优于证明材料页码。
2. 表格不够用，各投标人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 响应报价表

2.1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备注	

注：1、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2、报价包含工程实施所需材料费、人工费、物料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及验收费等所包含的全部费用。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工程实施期间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进行报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2.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报工程量清单。

3、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证明, 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可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

注: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资料/承诺/声明的真实、完整、有效并加盖公章, 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等引起的磋商无效, 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其中承诺函及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2 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3) 供应商需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资格要求按照已明确的格式及要求制作，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等引起的磋商无效，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3.2.1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

____（姓名）____ 现任我单位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住址：_____

座机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p>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本次磋商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____（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登记机关）之（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姓名、性别）为授权代表，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事务，签署响应文件、开标及评标有关资料，本公司对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资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手机电话：_____ 座机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3.2.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是指供应商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无较大数额罚款。

具体查询如下：

1) 供应商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无失信行为记录；

2) 查询时间：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至本项目资格审查之前；

3) 证据留存的方式：

“信用中国”查询后下载完整信用信息报告。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网页截图。

4) 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

3.3.3 供应商需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提供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3.3.4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提供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见 8.2）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供应商，按照政策规定的格式及要求提供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具体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政策功能。

5. 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提供不详细不完善将影响其得分。

6. 应急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

7. 项目部组织机构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包括不限于7.1内容。

7.1 项目团队人员

团队人员一览表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在本公司职务	参与主要项目履历	联系电话	职称/证书	材料对应页码
.....	项目经理 (负责人)					
.....						
.....						
.....						
.....						

注：

1. 主要负责人、技术人员等可另页单独介绍，格式自拟。
2. 人员需求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提供。
3. 人员证明材料后附，并在“材料对应页码”栏中注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若无人员无相应履历、证书的，对应所属栏填写“/”或“无”。

7.2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合同 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 对应页码

注：

1. 后附所列的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在“合同对应页码”栏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3. 若无类似项目业绩，此项忽略。

7.3 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提供不详细不完善将影响其得分。

7.4 其他商务履约及售后相关内容（小标题根据编写内容自拟）

其他商务履约及售后内容由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如提供对商务要求的具体响应内容、质量保证的具体方案、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供应商的认为其它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说明等，格式自拟；

此内容作为评审依据，提供不详细不完善将影响其得分，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将导致磋商无效。

8. 承诺书

8.1 承诺书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活动，我单位已完全知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在此承诺：

1、我单位非联合体形式投标。

2、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会参与同一合同“包”的同一招标项目。

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 下属控股单位：（填写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无控股、管理关系的写“无”）

(2) 上属被控股单位：（填写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无控股、管理关系的写“无”）

3、如果我单位获得成交资格，我单位同意磋商小组确认的最后报价。

4、我单位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8.2 无在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注册建造师姓名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施工项目的负责人。

我方保证本次申请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8.2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及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